**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服务名称及数量：宣传用水制作服务项目/壹批

二、技术和服务需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技术参数** |
| 1 |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 |
| 2 | 数量：40000瓶（可根据实际宣传情况增减采购数量）规格： 定制宣传用水≥350ml/瓶 |
| 3 | 储存：常温，未开启前，无需冷藏。 |
| 4 | 接收要求：无挤压破损，包装完好，无鼓包胀气现象。 |
|  | 1）响应人提供的宣传用水是原厂正规产品，符合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或企业相关出厂标准。2）响应人提供的宣传用水是国内知名品牌，并提供原厂授权。★3）响应人提供宣传用水，应在保质期内，并有至少6个月的保质期预留时间。4）提供具体服务方案，包括人员、宣传水、标签设计方案、服务细节、参与采购人团队服务的程度等。5）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，宣传水需在响应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按时、按量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（上海市行政区域内）。★7）应急情况，采购人临时有业务需要用水的，须在2个小时内予以响应并给出相应的应对方案，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出具体到货时间等服务。8）车辆发生故障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目的地，需要有应急措施预案。★9）配置的送货或卸货人员或现场指挥人员需文明上岗、诚信守时；熟悉采购人业务需求及流程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现场相关工作。10）用水费用按实际单次用水量次月结算。11）采购人对响应人进行考核，若响应人出现重大质量不符事件或服务态度恶劣、提供虚假信息等不良情况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。 |
| 5 | 其他要求：（1）配送车辆沪牌优先；（2）不得出现断货缺货现象；（3）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成交方负责赔偿；（4）成交方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，包括时间（超过规定送达时间30分钟及以上）、地点、品种、数量等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方承担。  |